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211-JSZH-G2024-014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供方（中标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商场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4-0148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 年食堂原材料粮油、调料类配送及相关服务

三、本标段预算金额：60 万元；中标优惠率：18%（中标折扣率：82%）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户名：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锡山商场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5009210018364

见证方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一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配送。

二、配送范围：食材每天早上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种：粮油、调料类。

四、合同价：

1、本标段预算金额：60 万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折扣率为 82%。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价*投标折扣率。

2、部分食材等在以上网站没有价格公示，参照市场价调整。

3、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 20 号（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工作日进行），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4、如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购买少量其他种类货物，则由中标人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要求定价。需要定价的货物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5、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甲方将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采购计划中品种及数量均为预估，实际消费与采购计划有偏差为正常情况。

3、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六、下订单订货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

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乙方当日供应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为不合格、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纳入供货商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将新增的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相关食堂。

七、交货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小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乙方最迟交货的第二天下午 16:00 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对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 以上。

2、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大米、面粉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 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新鲜优质无杂质，无异常气味色泽，无发霉生虫。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有质量检测报告。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2) 食用油配送标准：投标产品必须是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且必须是一级成品油，分别符合 GB1535-2003、GB10464-2003、GB19111-2003 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3) 调料需标注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生产、加工企业的销售代理资质，以及生产、加工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 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要求；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数量、品质保证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乙方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十、试供期

1、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另外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

十一、合同期

1、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2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存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月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甲方按当批货款的 5% 向乙方扣罚；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的金额的 30% 向乙方扣罚。

2、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不得影响当日用餐。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30%向乙方扣罚；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20%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还按当批货款的 20%向乙方扣罚。此情况出现一次，甲方予以口头警告；此情况出现两次，甲方予以书面警告；此情况出现三次，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支付违约金项目预算金额的 30%（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价位为参照），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某一食材单价，如果该单价未按照投标折扣率下浮，则假定当天所有食材价格均未下浮，乙方可扣除当天食材总价的 5%；如果被抽中的食材单价超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价格的 1%到 10%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1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10%到 20%之间，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采购食材总价的 20%；如果乙方任一食材单价超出 20%及以上，甲方付款时有权扣除当日全部食材费用，且此类情况如果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 10%作为赔偿。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5、如甲方逾期不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需按日承担全部货款 1%滞纳金，自规定付款之日起满 15 天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追讨全额货款及滞纳金，直至停供商品。

十四、其他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甲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11、乙方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一切医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据此单方面解除合同。

12、乙方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3、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本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每次付款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

十五、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七、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